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18〕17号

关于对澄江县抚仙湖流域北岸坝区农业高效 节水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县水利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澄江县抚仙湖流域北岸坝区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澄江县龙街街道、右所镇、海口镇松元村委会石门村、路居镇。2016年8月23日，玉溪市水利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（玉水管〔2016〕148号）。项目拟

投资 16646.4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8.5 万元，灌溉面积 41020 亩（其中：西 I 区 5478 亩、西 II 区 6823 亩、西 III 区 5981 亩、东 I 区 4035 亩、东 II 区 10296 亩、东 III 区 5234 亩、路居镇片区 2135 亩、海口镇松元村委会石门村片区 1038 亩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、输水工程，配水、田间及排水工程，新建若干个管理房和输水管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和绿化工作，切实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综合利用，妥善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灌溉取水量和用水量，将灌溉用水最大化利

用，灌溉取水须优先满足生活及生态用水。

（五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，确保项目切实发挥环境效益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7日印发

